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4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郭淑玲即泓安行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高宏銘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琇瑤即小樽食品商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獨資商號小樽食品商行（商業統一編號00000000）歷次商業登記變更資料（含負責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狀相對人欄為陳琇瑤即小樽食品商行，惟請求原因事實內容提及「林文耀」，又付款簽收紀錄簽名者非上述2人，請確認相對人，並提出與相對人姓名相符之釋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